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66号），于2014年7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60,451,597股，发行价格为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5,251,498.40元，扣除12,781,563.12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2,469,935.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37号】确认。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注销前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3229200020347	收购上虞专风 100%股权	490,847.77 元(扣除上风代 香港专风缴纳的印花税 56,528 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2088 50	补充流动资金	6,502.82 元

###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97,350.59 元，全部为存放期间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现已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2 日